

出國人員結匯辦法

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銀行外匯局⁶⁸臺央外字第〇三七八號通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央銀行外匯局⁶⁸臺央外字第二八八一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八日中央銀行外匯局⁶⁰臺央外字第三五八〇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銀行外匯局⁶⁰臺央外字第三九三六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中央銀行外匯局⁶¹臺央外字第〇八二七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銀行外匯局⁶¹臺央外字第四八九八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央銀行外匯局⁶¹臺央外字第九一一八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中央銀行外匯局⁶²臺央外字第(伍)六三四八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日中央銀行外匯局⁶⁴臺央外字第(伍)八九九三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三日中央銀行外匯局⁶⁶臺央外字第(伍)〇〇二六八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四日中央銀行外匯局⁶⁷臺央外字第(伍)〇七四八一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銀行外匯局68臺央外字第(伍)〇二六四五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中央銀行外匯局68臺央外字第(伍)一五六〇四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中央銀行69臺央外字第(伍)一六五九五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八條

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中央銀行70臺央外字第(伍)一〇五一三號函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中央銀行71臺央外字第(伍)〇七一號函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銀行72臺央外字第(伍)一五五二〇號函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十七條及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、第四款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出國人員得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向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出國人員結匯業務之銀行申請結匯。

第三條 結匯類別計分「零用金」、「日用費」及「其他」三種，出國人員得就其適用類別按左列規定申結其中一種：

類別	出 國 事 由 結 匯 標 準 一 結 匯 手 續 及 應 繳 驗 證 件
零用金	1. 國民一般出國(包括探親、依親生活、應聘、派外服務、留學生出國、及出國事由為「歸僑出國」者)； 1. 每人二、〇〇〇美元。 申請人前次出國未結匯或結匯金額未達二、〇〇〇美元而於三個月內再出國時，得於該限額內續 護照(已辦妥國外簽證或入境許可)出境證(毋須請領出境證者免附)。 第2項申請人若回國居住未滿半年者，應另加附服務機構證明函；

費用日

2. 持有我國護照及出境證之華僑出國者；
 3. 公民營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聘僱之外國人在臺服務滿半年，經其服務機構派遣出國者；
 4. 外國在臺分公司之總經理、經理級及副經理級人員，在臺服務滿半年，經其服務機構派遣出國者；
 5. 僑生因畢業、休學或退學返回僑居地者；
 6. 外國人在臺求學返國者；
 7. 持公務護照或外交護照出國者。
1. 一般出國：
- (1) 出國參加會議、考察、接洽業務、就醫、推廣、訪問（包括記者採訪）、採購、參加業餘性之文教及體育活動。
 - (2) 出國受訓、研習、監造、安裝機器、傳教者。
 - (3) 中央民意代表或公務人員奉准

- 結。
2. 未滿十二歲者，依右列標準折半計算。

1. 一般出國者：
- (1) 每人應以實際在國外停留天數，依下列標準核結：十天以內：一千五百美元；十一至十五天：二千二百五十美元；停留天數超過十五天者，其超過部份，每五天得增加結匯七百五十美元。

或憑外匯水單在其金額內結匯零用金。

第3.項申請人加附主管機關（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臺北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等）核准聘僱資料及所得稅扣繳憑單及服務機構申請書。

第4.項加附所得稅扣繳憑單、出境登記、及服務機構申請書。

第5.項申請人加附畢業、休學或退學證明。

第6.項加附在學證明及出境登記。

1. 一般出國，赴歐洲、美洲或環球，每人每次結匯日用費期間在六十天以內；赴其他地區，每次結匯期間在四十五天以內者，應繳驗已簽證護照（或外國入境許可）及出境證。第(2)項申請人應另加附自行負擔國外生活費證明函件。

攜眷出國，其眷屬持用公務護照而財政部未予核配出國費用者。

2. 觀光出國。

- (2) 未滿十二歲者，依右列結匯標準折半計算。
- (3) 每次最高得申結三個月日用費。

2. 觀光出國者：

- (1) 每人應以實際在國外停留天數，依下列標準核結：

十天以內：一千美元；十一至十五天：一千五百美元；停留天數超過十五天者，其超過部份，每五天得增加結匯五百美元。

- (2) 未滿十二歲者，依右列結匯標準折半計算。

- (3) 每年最高得申結三個月日用費；並僅得依日用費標準結匯，不得選擇申結零用金。

2. 觀光出國、赴歐洲、美洲或環球，每人每次結匯日用費期間在四

十五天以內者，赴其他地區，每次結匯期間在三十天以內者，應繳驗已簽證護照（或外國入境許可）、出境證、及往返機票。

3. 超過右述 1. 2. 兩項結匯期間者，應加附下列證件：

- (1) 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出具之行程表；
- (2) 航空公司確定日期、航次之訂位機票（不得以黏單機票辦理）；
- (3) 擬到國家預訂旅館之函電，或停留地之詳細地址；
- (4) 擬前往國家之簽證。

其 他	1. 移民出國者。 2. 船員不隨船出國接船者（隨機船出國之機船服務人員不得結匯）。	屬第1.項者，每人二千美元；屬第2.項者，每人六百美元。	護照（已辦妥國外簽證或入境許可）。 出境證（毋須請領出境證者免附） 。第1.項申請人之護照應註有僑務委員會核准發文「臺忠」字號。
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第四條 個人出國應親自辦理結匯或由直系親屬、同戶者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代辦結匯。機關、團體或公司派員出國得憑機關、團體或公司出具之公函代辦結匯。

第五條 公民營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聘僱之華僑或外國人，來臺服務滿半年，經其服務機關派遣出國者，得由其服務機構具函檢附核准聘僱文件，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結日用費。

第六條 已辦妥結匯之出國人員，如縮短或取消行程，或逾越入出境有效期限仍未出國者，應依左列規定期限，將逾結外匯售還銀行，並請經辦銀行於護照上加蓋戳記，取得外匯水單備查：

- 一、觀光出國者，於返國後一個月內。
 - 二、一般出國者，於返國後三個月內。
 - 三、已結匯而未出國者，於出境證到期後，與第一款及第二款相當之期限內。
- 航空公司應憑銀行退匯證明，辦理縮短行程或退票手續。
- 逾結外匯者，未在上述期限內辦理退匯者，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罰。
-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七條

第八條